

证券代码：839994

证券简称：中德诺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含实际控制人，下同）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实行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分开，各自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七条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第八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资源等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

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第九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

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第十六条 公司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如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有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变现股权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同时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范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利用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产，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